2020 台灣燈會在臺中—
臺中市 108 年度教師暑期花燈製作研習實施計畫

108年6月12日教終字第1080052029號函核定

一、依據：

（一）交通部觀光局 2020 台灣燈會專案。

（二）臺中市政府「2020 台灣燈會在臺中」花燈競賽組工作會議決議。

二、宗旨：

（一）配合 2020 台灣燈會，辦理全國花燈競賽，推展民俗技藝，發揚固有文化，並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

（二）激發師生與社會人士創造思考，培養良好互動合作的精神。

（三）提升教師花燈製作知能與技巧，充實並活化教學課程及內容。

（四）傳承花燈創作經驗，結合傳統民俗工藝與現代科技，融入課程教學，並展現花燈藝術之生命力。

（五）透過花燈藝術創作，結合本市自然環境之特色，提升全民之人文素養。

三、指導單位：交通部觀光局、臺中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南屯區南屯國小、豐原區南陽國小、梧棲區中正國小、大里區草湖國小、西屯區西屯國小、神岡區社口國小。

六、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本市行政區分配，分 6 場次辦理，每場次 5 日。

為維持各場次研習品質（場地大小及材料分配），請各校教師依行政區分配的場地報名參加研習，切勿跨區報名。

場次別	時間	承辦學校	研習地點	研習對象
第一場	8/05-8/09	南屯區 南屯國小	南屯國小	南屯區、烏日區、南區、中區各校
第二場	8/05-8/09	梧棲區 中正國小	中正國小	清水區、梧棲區、大甲區、大安區、龍井區、大肚區各校
第三場	8/05-8/09	大里區 草湖國小	草湖國小	東區、大里區、霧峰區、太平區各校
第四場	8/05-8/09	豐原區 南陽國小	南陽國小	豐原區、潭子區、石岡區、東勢區、和平區、新社區各校
第五場	8/12-8/16	西屯區 西屯國小	西屯國小	北區、西區、西屯區、北屯區各校
第六場	8/12-8/16	神岡區 社口國小	社口國小	大雅區、沙鹿區、后里區、神岡區、外埔區各校

七、研習對象：

(一)本市所屬各高中(職)、國民中小學教師（含附設幼兒園）依分配名額報名。每組人數 2 人，可鼓勵學生、家長、學校志工及社區民眾參加，惟每組至少有一位學校代表。

(二)如仍有餘額歡迎本市各機關團體、各大專院校以機構(學校)為單位，推派學生或教職員工參與研習。

(三)每場次研習人員 100 組為限，6 場次合計 600 組。

班級數	應報名組數	班級數	應報名組數
6 班(含以下)-24 班	1 組	73 班-96 班	4 組
25 班-48 班	2 組	97 班以上	5 組
49 班-72 班	3 組		

八、研習內容：

(一)主題：各組以 2020 台灣燈會在臺中相關主題-觀光特色、城市願景、低碳永續、產業科技、美食文化、友好城市、樂農花博、族群融合、民俗文化等為製作內容，鼓勵學校結合在地特色與文化，自由創作。

(二)課程：結合花燈之創意設計、製作要領與實作。(研習課程表如附件一)

九、報名方式：

(一)本市所屬各級學校遴派人員，請於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起至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前由承辦主任或組長至線上報名系統(2020 花燈製作研習網)報名（http://lantern2020.lfes.tc.edu.tw)，同時直接由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附件二~1）經校長核章後寄(送)至各分區承辦學校，封面註明花燈製作研習報名。

(二)具教師身份者請務必至「2020 花燈製作研習網」報名，並登錄身分證字號(匯教師研習時數用)由各分區承辦學校辦理核予研習時數業務。

(三)本市各機關團體、各大專院校欲參加研習者，請於 7 月 10 日(星期三)將報名表（附件二~2）填妥後寄(送)至各場次辦理學校，依報名先後經確認錄取後將另行通知。

(四)以上如有疑義請洽詢各分區承辦學校。(承辦學校聯繫電話如附件三)

十、作品規格與注意事項：

(一) 各組參賽花燈整體規格：

各組長、寬、高(至少一項)不得小於「1.2 公尺」，長、寬均不得超過「2.5 公

尺」，高度不超過 3 公尺。

（二）花燈製作時，以較完整的個體設計，俾便布置，且作品應強調安全性與燈座亮度，並以平放式為限，不提供懸吊設施。

（三）材質採防水、牢固、不易破損為原則，作品宜採環保素材，即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材料或廢棄物，以節能減碳為原則。

（四）供電方式係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採插電發光式(交流電 110 伏特)。

（五）作品均須由內部發光，每組件耗電量以不超過「700W(瓦)」為原則，每件總耗電量以「1500W(瓦)」為上限。

（六）每件作品必須設置「2 公尺以上延伸性插頭」(含插頭之電線)，以便插電，如整組花燈消耗電功率超過 700W 者，建請使用額定規格 125V，15A 之插頭及電源線（2.0mm 平方之絞線)。如整組花燈消耗電功率低於 700W 者，建議使用額定規格 125V，7A 之插頭及電源線（0.75mm 平方之絞線)，以確保用電安全。

（七）凡採用乾電池、探照燈或蠟燭為光源，或內部配線使用裸(銅)線而非絕緣導線者，或使用或以紙質、易碎等不耐潮材質製作之作品一律不予收件。展覽期間不提供遮雨設施。

（八）如須使用水管燈、聖誕燈串、網燈、插接器(配電用插頭及插座)及電源線(組)，建請使用有檢驗合格標識之產品，以確保品質及安全。

(九)花燈製作所需工具組、材料組、布料組每組各 1 份，由本府統一購置：

老虎鉗、剝線鉗、彎刀剪、熱熔槍等工具，於研習後請研習人員攜回，列為公物，並做為指導同仁及學製作花燈之用具。

1.工具組	老虎鉗、剝線鉗、彎刀剪、一般剪刀、熱熔膠槍、熱熔膠條。
2.材料組	12 號、14 號、26 號包紙鐵絲、清光燈泡組、束線帶、絕緣膠帶。
3.布料組	彈性絲絨布、亮片布

(十)特殊工具或材料則請研習人員視作品需求由各校自行準備或向燈藝師洽購。

(十一)各研習場次以 1 組製作 1 件作品為原則，每組人數至多 2 人。

(十二)本研習所製作之花燈作品均須完成，研習結束當天請各單位負責各花燈作品之載送(小貨車為宜)，並妥為保管以報名參加「2020 年台灣燈會－全國花燈競賽」。

(十三)為推廣傳承民俗技藝，參與本研習之教師於研習結束返校後，請鼓勵與指導同仁、學生、家長或社區民眾一同製作花燈，踴躍參加「2020 年台灣燈會－全國花

燈競賽」。

(十四)研習人員請穿著輕便耐髒之工作服，便於操作；研習期間並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十一、獎勵：

(一)參加研習並完成作品送件參加比賽者，記嘉獎 1 次。研習各場次之花燈作品，擇優遴選優秀作品，每件作品發給禮券 1,000 元。

(二)參加研習之本市教師指導同仁、學生、家長或社區民眾報名參加「2020 年台灣燈會－全國花燈競賽」各組競賽，具名擔任指導教師且符合收件規格之作品 1 件者，由本府頒發獎狀乙紙，具名指導作品達 2 件者，記嘉獎 1 次，指導作品件數達 3 件（含）以上者，記嘉獎 2 次，以資鼓勵。

(三)承辦、協辦學校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辦理績效優良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規敘獎。

十二、參加研習並完成作品之人員，由本府核發「花燈製作藝師證書」，教師或公務人員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 40 小時。研習人員若有請假或缺課，則依實際出席情況，核實核給研習時數，不另發給「花燈製作藝師證書」。

十三、研習期間，服務單位依權責給予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教師及公務人員覈實發給研習時數。

十四、研習人員之作品須同意無償提供本府展覽、攝影、出版及製作相關宣傳品等非營利行為之授權，並得受邀接受新聞媒體之相關訪問，不得異議。

十五、本計畫辦理研習及製作工具材料所需經費由交通部觀光局及本市專案經費項下支應。

十六、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研習課程表

天數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負責人員	備註
第一天	8/05 8/12 （一）	07:40-08:00	研習員報到、領取材料包	承辦學校團隊	
		08:00-08:30	1.始業式 2.台灣花燈簡介與發展現況	市政府長官 燈藝師	
		08：30-10:10 10:30-12：10	1.工具與材料的使用與介紹 2.分組與領取材料 3.基本紮法示範與練習 4.幾何造型花燈示範與實作	燈藝師與助教	
		13：10-14:50 15:10-16：50	1.造型花燈的設計與解析 2.繪製平面圖與設計圖 3.造型花燈的設計	燈藝師與助教	
第二天	8/06 8/13 （二）	08：30-10:10 10:30-12：10	1.造型花燈設計檢視與觀摩 2.花燈骨架結構教學與實作	燈藝師與助教	
		13：10-14:50 15:10-16：50	1.花燈骨架結構教學與實作 2.分組教學與個別指導		
第三天	8/07 8/14 （三）	08：30-10:10 10:30-12：10	1.花燈骨架結構檢視與指導 2.分組教學與個別指導	燈藝師與助教	
		13：10-14:50 15:10-16：50	1.花燈電力配置教學與講解 2.分組教學與實作		
第四天	8/08 8/15 （四）	08：30-10:10 10:30-12：10	1.花燈電力配置教學與講解 2.分組教學與實作	燈藝師與助教	
		13：10-14:50 15:10-16：50	1.裱布教學與示範 2.分組教學與實作		
第五天	8/09 8/16 （五）	08：30-10:10 10:20-12：00	1.裱布分組教學與實作 2.裝飾材料的介紹與使用	燈藝師與助教	
		13：00-14:40 14:50-16:30 16:30-17：10	1.修飾花燈作品 2.花燈作品個別指導 3.成果發表會：作品觀摩與講評 4.結業式座談會	市政府長官 燈藝師	

附件二~1(**以網頁列表為主**)

臺中市108年度教師暑期花燈製作研習報名表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用報名表)(本頁為第　　頁，共　　頁)

學校名稱			
參加場次	□第1場次：108年8月5日(星期一)至8月9日(星期五) 地點：南屯區南屯國小五育館3樓 對象：中區、南區、南屯區、烏日區各校。 □第2場次：108年8月5日(星期一)至8月09日(星期五) 地點：梧棲區中正國小活動中心 對象：梧棲區、清水區、大甲區、大安區、龍井區、大肚區各校 。 □第3場次：108年8月5日(星期一)至8月9日(星期五) 地點：豐原區南陽國小活動中心 對象：潭子區、豐原區、石岡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各校。 □第4場次：108年8月5日(星期一)至8月9日(星期五) 地點：大里區草湖國小活動中心 對象：東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各校。 □第5場次：108年8月12日(星期一)至8月16日(星期五) 地點：西屯區西屯國小活動中心 對象：北區、西區、西屯區、北屯區各校。 □第6場次：108年8月12日(星期一)至8月16日(星期五) 地點：神岡區社口國小活動中心 對象：大雅區、沙鹿區、后里區、神岡區、外埔區各校。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便當	身分別
	公： 手機：	葷(　) 素(　)	□教師□職員 □學生□家長
	公： 手機：	葷(　) 素(　)	□教師□職員 □學生□家長

以上參加人數：共_____人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本表僅供**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報名使用，如有2組以上人員報名，請分別填報。

※請於7月10日(星期三)前至臺中燈會網站登錄報名，同時將報名表列印核章後寄(送)至所參加場次之辦理學校收(封面註明花燈製作研習報名)。

附件二~2

臺中市108年度教師暑期花燈製作研習報名表

（市內各機關團體、各大專院校）

參 加 場 次	□第1場次：108年8月5日(星期一)至8月9日(星期五) 地點：南屯區南屯國小五育館 □第2場次：108年8月5日(星期一)至8月9日(星期五) 地點：梧棲區中正國小活動中心 □第3場次：108年8月5日(星期一)8月9日(星期五) 地點：豐原區南陽國小體育館 □第4場次：108年8月5日(星期一)至8月9日(星期五) 地點： 大里區草湖國小活動中心 □第5場次：108年8月12日(星期一)至8月16日(星期五) 地點： 西屯區西屯國小活動中心 □第6場次：108年8月12日(星期一)至8月16日(星期五) 地點： 神岡區社口國小活動中心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與　住　址	便 當	備　註
	公： 手機：	葷(　) 素(　)	
	公： 手機：	葷(　) 素(　)	

以上參加人數：共_____人

聯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手機）：

單位主管　：

※本表僅供**本市各機關團體、各大專院校、及市民**報名之用，如有2組以上人員報名，請分別填報。

※請於研習7月10日(星期三)前將報名表填妥後寄(送) 所參加場次之辦理學校收(封面註明花燈製作研習報名)，依報名先後經確認錄取後將另行通知(額滿為止)。

附件三

各分區承辦學校聯絡方式

場次別	時間	承辦學校	承辦人	連絡電話
第一場	8/05-8/09	南屯區 南屯國小	輔導室 楊惠婷	2389-4238#749.740.741
第二場	8/05-8/09	梧棲區 中正國小	學務處 陳姝融	2656-0844#721-727
第三場	8/05-8/09	大里區 草湖國小	學務處 郭信宏	2495-3078#720.721
第四場	8/05-8/09	豐原區 南陽國小	教務處 陸振嘉	2522-2521#703.730
第五場	8/12-8/16	西屯區 西屯國小	學務處 王祥俊	2701-3534#721
第六場	8/12-8/16	神岡區 社口國小	學務處 王美惠	2562-6834#720.721